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函

地址：10050臺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一段2號

聯絡人：曾建仁

電話：(02)2351-5441 #671

傳真電話：(02)2321-7661

電子信箱：tcjbravo@forest.gov.tw

受文者：花蓮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0月21日

發文字號：林保字第111163276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府函詢原住民族依「原住民族基於傳統文化及祭儀需要獵捕宰殺利用野生動物管理辦法」提出狩獵申請之疑義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111年10月11日府農林字第1110203701號函。

二、所詢依旨揭辦法（以下簡稱辦法）申請狩獵之疑義，說明如下：

（一）辦法第6條第2項，依各地區、族群、祭儀種類及其獵捕活動期間訂有附表，屬表定之祭儀狩獵活動，得依其所定期間核予狩獵期間；如屬基於非定期之自用或生命禮俗所需狩獵，應依其需求逐次辦理申請。得否以季（三個月）申請一次方式，請貴府依前揭原則衡酌，並兼顧野生動物資源管理，避免狩獵申請規範淪為形式。

（二）查辦法第4條第2項：「『原住民』依本辦法提出申請前，其資格應經申請獵捕所在地鄉（鎮、市、區）轄內部落會議通過。」，該原住民係指原住民族之個人，爰

花府

111/10/21



1110212775



如申請人為原住民人民團體，尚無須檢附部落會議同意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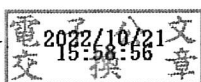
(三)申請獵捕區域如於同一直轄市、縣(市)政府跨越二個鄉(鎮、市、區)以上者，因公所僅為受理申請，尚無裁量處分之權限，基於簡政便民，得由一鄉(鎮、市、區)公所受理案件後轉直轄市、縣(市)政府，直轄市、縣(市)政府得會詢其他涉及公所之意見，並綜整相關意見予以審核，於核准後副知獵捕區域之鄉(鎮、市、區)公所。

(四)如涉跨越不同直轄市、縣(市)政府二個鄉(鎮、市、區)以上者，則應依申請區域各向不同縣市行政區劃之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提出申請，並由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分別審核同意之。

三、有關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803號解釋文，非營利性自用而獵捕、宰殺或利用野生動物，應不包括保育類野生動物一節，係指自用所需之狩獵情形，未及於傳統文化、祭儀之狩獵。辦法第6條附表所列之傳統文化、祭儀所獵捕動物之種類，即包含部分之保育類野生動物，並請貴府考量部落實際需求，並基於維護野生動物永續，審酌屬瀕臨絕種野生動物及國際瀕危物種穿山甲等物種之限制利用。

正本：花蓮縣政府

副本：本局花蓮林區管理處



副 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林宏勳

電話：03-8225724

電子信箱：lin8716911@hl.gov.tw

受文者：本府農業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0月11日

發文字號：府農林字第11102037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原住民族依「原住民族基於傳統文化季祭儀需要獵捕宰殺利用野生動物管理辦法」提出狩獵申請所生之疑義，因事涉本縣原住民族及原住民人民團體權益，為資周妥，請惠示卓見，俾憑辦理，請鑒核。

說明：

一、查「原住民族基於傳統文化季祭儀需要獵捕宰殺利用野生動物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4條第2、3項規定：

(一)原住民依本辦法提出申請前，其資格應經申請獵捕所在地鄉（鎮、市、區）轄內部落會議通過。

(二)申請人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於獵捕活動二十日前，向獵捕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申請核轉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但該獵捕活動係屬非定期性者，應於獵捕活動五日前提出申請：

1、參加人員名冊及其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與住址。

2、獵捕動物之區域圖。

3、獵捕活動自律規範或公約。

4、申請人為原住民者，應檢附部落會議同意文件。

二、有關「申請人」依「原住民族基於傳統文化季祭儀需要獵捕宰殺利用野生動物管理辦法」申請狩獵之疑義，茲列如下：

(一)為簡化申請流程與便民，申請人基於傳統文化季祭儀需要依本辦法第4條第3項規定提出狩獵申請，能否以季(三個

月)申請一次方式，一併申請該期間內之傳統文化及祭儀。

(二)申請人為原住民人民團體基於傳統文化季祭儀需要依本辦法提出狩獵申請，是否受本辦法第4條第2項規定之限制，原住民依本辦法提出申請前，其資格應經申請獵捕所在地鄉(鎮、市、區)轄內部落會議通過。

(三)按本辦法第4條第3項第四款規定，申請人為原住民者，其資格應經申請獵捕所在地鄉(鎮、市、區)轄內部落會議通過。因該款規定未對「部落或依法立案且會址位於申請獵捕所在地鄉(鎮、市、區)轄內之原住民人民團體」有所設限，倘若申請人為依法立案且會址位於申請獵捕所在地之原住民協會者，是否可依據依本辦法提出狩獵申請，而無需檢附部落會議同意文件。。

(四)有關申請狩獵之獵捕區域，如跨越二個鄉鎮以上是否需分別向獵捕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申請核轉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

三、另外，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803號解釋文：「立法者對原住民基於傳統文化下非營利性自用而獵捕、宰殺或利用野生動物之行為予以規範，或授權主管機關訂定管制規範時，除有特殊例外，其得獵捕、宰殺或利用之野生動物，應不包括保育類野生動物，以求憲法上相關價值間之衡平」。

(一)有關原住民依「原住民族基於傳統文化季祭儀需要獵捕宰殺利用野生動物管理辦法」第6條附表所列之傳統文化及祭儀提出狩獵申請，是否尚符合前述大法官釋字第803號解釋所列之特殊例外情況，得獵捕、宰殺或利用保育類野生動物。

(二)依「野生動物保育法」公告之保育類野生動物，可分為「瀕臨絕種」、「珍貴稀有」及「其他應予保育」之野生動物等三個保育等級，倘原住民依法合法獵捕、宰殺或利用保育類野生動物時，針對「瀕臨絕種」、「珍貴稀有」及

「其他應予保育」之保育類野生動物，貴局是否有建議不應獵捕、宰殺或利用之保育等級。

正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副本：蔡議員依靜、周議員駿宥、花蓮縣山海族群狩獵自主管理獵人協會、本府農業處

縣長 徐榛蔚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